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護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護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護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處斷。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處所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將之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線上賭博網站賭博財物，有害於社會風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於警偵供稱因本案犯行輸了約新臺幣10至20萬元等語，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獲得何具體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01 (二)、扣案之電磁紀錄，雖為被告犯本件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犯行
02 所生之物，然非違禁物，又無危險性，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故不宣告沒收。

04 (三)、聲請意旨雖稱扣案手機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宣告沒收云
05 云，然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手機並未扣案，本案為警扣
06 案之物僅有電磁紀錄，手機並未扣案，此業據被告於警詢供
07 述明確(見北檢偵卷第11頁)，並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二
08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再卷可參(見北檢偵卷
09 第27至31頁)，聲請意旨認手機有扣案，應有誤會；再因被
10 告持之犯本件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犯行所用之手機種類、廠
11 牌、型號等均有未明，且無法確認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或尚未
12 滅失，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趙芳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8 者，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